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胜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：

董事会认为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